

证券代码：871805

证券简称：东恒会展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1805	东恒会展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浩、薛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中航技广场 A 座）9 层 9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97,137.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26,114.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6,8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江昀赞、王贤贵为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办理汇票等业务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参股 20%的力秀（上海）视听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金额 1200 万元的会展服务业务；参股 10%的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会展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昀赞、王贤贵、江亚丽、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5号楼（中航技广场A座）9层9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08494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